

有机硫加氢催化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T 201、T (T) 203 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合成氨、制氢及合成甲醇装置内原料气(油)中有机硫加氢的 T 201、T (T) 203 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及其它同类有机硫加氢催化剂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91 包装贮存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HG/T 2514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试验方法

HG/T 2515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活性组份分析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产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组成列于表 1

表 1 主要物理性质和化学组成

物理性质	外 观	兰灰色条状
	规格, mm	Φ3
	堆密度, kg/L	0.65~0.90
活性组份	Co, % ≥	1.4
	MoO ₃ , % ≥	11.0

3.2 技术指标

在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下,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表 2 所列技术指标。

表 2 技术指标

技 术 指 标 名 称	指 标
噻吩转化率, % ≥	60
径向抗压碎强度均值, N/cm ≥	80
磨损率, % ≤	3.0

4 试验方法

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的活性, 颗粒径向抗压碎强度、磨耗率的测定按照 HG/T 2514 进行。
钴钼分析按照 HG/T 2515 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本标准系列产品的质量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。每次检验产品的总量不超过 10 t,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
5.2 产品检验的样品, 由质量检验部门专人负责, 按照 GB/T 6678 的规定随机取样。取样单元数按产品包装桶总单元数立方根的三倍开桶取样, 即 $3\sqrt[3]{N}$ (N 为总桶数) 如遇小数时进为整数。开桶数不少于 10 桶。从打开的桶中取出大约 3 L 的样品, 经充分混合均匀, 以缩分法分为实验室样品、备考样品和存样, 将其分别装入样品瓶内密封, 贴上标签, 注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代表量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。其中存样需保存一年以备查核。

5.3 产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 应对有关检测装置、仪器、仪表、化学试剂等进行检查, 再重新检验, 若检验仍不合格, 允许按本标准的 5.2 条重新加倍取样, 按第 4 章规定的检验方法重新检验。若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, 不得出厂。

5.4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复验,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, 请有关单位仲裁。

5.5 本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作为型式检验项目, 其中 3.2 技术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在正常情况下,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5.6 本标准检测结果采用修约后的数值与标准规定的数值进行比较, 以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桶为淡兰色并刷有牢固的标志, 包括催化剂型号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 (kg)、商标、生产厂名称, 并醒目标出 GB 191 中规定的“怕湿”、“禁止滚翻”标志图。

6.2 本产品用内衬有密封塑料袋的铁桶包装, 包装时应注意密封, 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。内容包括型号、名称、毛重、净重、生产厂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等。

6.3 运输装卸时, 严禁摔滚和撞击。运输中要有防雨设施。

6.4 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干燥的仓库内, 严防污染和受潮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南京化学工业 (集团) 公司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化肥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续、牛秀芝。